

■ 祁海文 著 ■

礼乐教化

礼乐教化
先秦美育思想研究

先秦美育思想研究
礼乐教化
先秦美育思想研究
礼乐教化
先秦美育思想研究

齊魯書社



礼乐教化

——先秦美育思想研究

祁海文 著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乐教化:先秦美育思想研究/祁海文著. - 济南:齐鲁书社,
2001.6

ISBN 7-5333-0969-3

I. 礼… II. 祁… III. 美育—教育思想—研究—中国—先秦
时代 IV. G40-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789 号

(本书获得山东大学“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基金)

礼乐教化

祁海文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泰安市长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125 印张 285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969-3

B·121 定价:30.00 元

序

祁海文同志的博士论文《礼乐教化——先秦美育思想研究》在去年五月份答辩的基础上,经过将近一年的更进一步的研究和认真整理,终于付梓问世。我同他一样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这是辛勤劳动的丰硕成果。

海文 1996 年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后,同时又兼任了本科学生班主任和文艺理论、古代文论等课的教学工作。在多重工作的繁重压力下,他艰苦奋斗、努力拼搏,终于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在去年的论文答辩中,他的博士论文得到了答辩委员会的一致肯定。现在,他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礼乐教化——先秦美育思想研究》一书。本书的突出特点就在于较好地做到了理论与史料的有机统一。从理论的角度讲,本书对先秦时期中国古代以“礼乐教化”为核心的美育思想的起源、内涵和发展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阐发,提出了许多精辟见解;而从史料的角度讲,本书的每一个论点都以信史为依据,对每一条有争议的史料,又都经过了认真的考订与辨析。更为可贵的是,本书能够充分利用我国近年来的最新考古成果,特别是另辟专章论述了“郭店楚简所见的儒家礼乐教化观念与美育思想”,值得充分肯定。由此,不仅看到海文治学的刻苦,而且反映了一种立足于第一手材料的实证和科学精神与良好学风。因此,本书同当下某些“泡沫学术”大相径庭,是一部严谨求实、富有科学精神的学术论著。从将近三年前海文写作本书开始,直到今天我面对这部二十几万字的论著,他的艰辛治学、严谨求实的精神时时给我以感染,我也由此进一步体会到“教学相长”的真正内涵。

本书的重要意义在于,在当前全球化趋势愈来愈迫近的形势下,着力于深入发掘我国古代悠久而优秀的美育思想,并认真探索

其当代价值。全球化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无疑有利于多种文化的对话、交流、融合与发展,但全球化过程中也存在着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渗透、占领与同化。面对这种形势,十分重要的就是应有一种费孝通先生所一再强调的“文化自觉”。这种“自觉”,我以为首先应该是一种研究、发扬本民族优秀文化的自觉,而对我国传统优秀美学思想的研究、阐发就是这种“文化自觉”的表现。众所周知,我国同西方有着完全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背景,因而产生了各具特色的美学体系。西方美学总体上是一种以感性与理性的关系为中心线索的认识理论体系,而我国传统美学则从一开始就是一种以“致中和”为核心的人生美学。它始终贯穿着“天人合一”的深邃思想,激荡着治国安邦、和谐发展的人文精神。我国的古代美学思想实质上也就是美育思想,是一种以精神人格修养为主旨、以“诗教”、“乐教”、“礼教”等为基本内容、以诗论、乐论、画论、书论等为载体的理论形态。这种理论形态以其独特的风貌贡献于人类文明,成为极其宝贵的东方智慧的组成部分,越来越引起国外学者的重视。但对于这一理论的发掘、研究,特别是对外介绍还远远不够,需要我们在新的世纪、在全球化背景下做更多的工作。因此,海文的这部《礼乐教化——先秦美育思想研究》正是一种扎实而系统的对中国传统优秀的美育思想的研究工作,相信它一定会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入研究和当代阐释上起到自己积极的作用。

海文正值盛年,还有漫长的学术生涯。我相信,《礼乐教化——先秦美育思想研究》这本书只是他学术道路上重要的一步,但却是坚实的一步。沿着这样的步伐继续前行,一定会有更多的收获与贡献。

曾繁仁

2001年4月17日于山大南院

引言

一、“美育”与“礼乐教化”

众所周知,“美育”作为系统的理论和独立的学科,产生于欧洲18世纪,并且是以1795年德国哲学家席勒《审美教育书简》一书的出版和“美育”概念的提出为主要标志的,而中国美育学科的形成则是在近代王国维、蔡元培等引进西学、向国内介绍西方美学及美育思想以后的事。但是,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在美育学科产生之前都有相当漫长的审美教育和美育思想的历史。西方美育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而在我国,据古代文献记载,在传说中的尧舜时代甚至更早就有“乐教”之事,到春秋战国时代就已形成了影响中国两千余年的主要美育思想流派和基本美育思想倾向。由于中国美育学科的形成主要受近代西方美育思想、尤其是德国康德、席勒等人的影响,因而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美育”一词来自西方,席勒是人类历史上最早提出“美育”概念的人。如有人说:“王国维把西方的‘美学’、‘美育’传播到中国来,使中国人第一次知道了‘美学’、‘美育’的新名词儿,”^[1]也有人认为:“‘美育’一词,大概就是最早由蔡元培从德文翻译过来的,”^[2]还有人断言:“中华古代原无‘美育’一词。”^[3]无可否认,在人类历史上,美育学科主要是在康德、席勒美学思想的影响下形成、确立的,尤其是席勒对审美教育问题进行了非常全面而系统的理论阐述,为



[1] 聂振斌:《中国美育思想述要》,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23页。

[2] 张翼星:《蔡元培美育思想的价值及魅力》,《南方日报》2000年10月9日。

[3] 见邱明正、于文杰:《中华文化通志·美育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0月版第9页。

美育学科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但若因此而认为“美育”概念完全来自西方,或断言“中华古代原无‘美育’一词”,则不免有失察之弊。因为,“中华古代”不仅早已出现“美育”一词,而且要比席勒“美育”概念的提出早至少 1570 年!

汉末魏初的著名“建安七子”之一的徐干(公元 170 年—217 年)可能是中国历史上、也可能是人类历史上最早提出“美育”一词的人。徐干在其《中论》一书的《艺纪》篇提出:“美育群材,其犹人之于艺乎?”这可能是“美育”一词见于中国古代文献的最早记载。徐干所说的“美育群材”,就是要以“艺”来造就“群材”。而他所说的“艺”就是“六艺”、“六仪”:

先王之欲人之为君子也,故立保氏(原作“氏”,据《周礼》当做“氏”)掌教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六曰九数;教六仪: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大胥掌学士之版,春入学舍,采合万舞,秋班学,合声讽诵,讲习不解于时。

“六艺”、“六仪”之说最早见于《周礼·地官》,徐干之论基本上是根据《周礼》中有关教育的论述展开的。因此,所谓“美育群材”就是以“六艺”、“六仪”教育“群材”。徐干将“艺”作为“美育群材”的基本途径,“艺”虽兼指“六艺”、“六仪”,但以“六艺”为主。“六艺”即西周以来我国传统教育中的基本内容:礼、乐、射、御、书、数,而“六仪”则重在“容”,即“祭祀之容”、“宾客之容”等,这种意义上的“仪”与“六艺”中的“礼”相关,可以看做是“礼”的外在表现。因而,徐干所说的“美育”以“六艺”教育为主,他说:“礼以考敬,乐以敦爱,射以平志,御以和心,书以缀事,数以理烦”。“六艺”之中又以礼乐最为重要,



这样，“美育群材”就主要落实在礼乐之上。徐干的“美育”，主要是指礼乐教育。徐干非常重视礼乐在“美育群材”中的重要作用，他说：“孔子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移风易俗，莫善于乐。”但是，他强调“六艺”教育的目的并不在于“艺”之自身，“存乎六艺者，著其末节也”。“六艺”以礼乐为主，而礼乐又以“德”为根本。徐干指出，“艺者，德之枝叶也；德者，人之根干也。斯二物者，不偏行，不独立”，“礼乐之本也者，其德音乎？”礼乐虽然为“德之枝叶”，但德行的修养又必须以礼乐为基本途径，他说：“艺者所以事成德者也”、“人无艺则不能成其德”。由此可见，徐干强调用以“德音”为本的礼乐来“美育群材”，主要目的就是进行道德伦理教化，也就是说，礼乐教育的基本目的是人的道德伦理之修养。但是，礼乐教育所要培养的又不是单纯道德伦理意义上的“君子”，徐干指出，“君子者，表里称而本末度者也。故言貌称乎心志，艺能度乎德行。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纯粹内实，光辉外著”。因而，“美育群材”要做到“既修其质，且加其文；文质著然后体全，体全然后可登乎清庙，而可羞乎王公”。这里所说的“质”指的先秦以来儒家所提倡的以“仁义”为核心的伦理道德修养，而“文”则指通过“礼”、“仪”表现出来的外在的仪容、风度之美。“故君子非仁不立，非义不行，非艺不治，非容不庄；四者无愆，而圣贤之器就矣”。这种意义上的“君子”是文质兼美的、伦理道德修养与艺术审美修养的统一的。在徐干看来，这种修养境界完全是可以通过“艺”的教育实现的，从内在的情感心理、道德修养到外在的行为举止、仪态姿容都可以通过“艺”得到陶冶、塑造。“故恭恪廉让，艺之情也；中和平直，艺之实也；齐敏不匮，艺之华也；威仪孔时，艺之饰也。”（上引文均见徐干《中论·艺纪》篇。）由此可见，徐干所说的“艺”的教育是非常全面的，而且是整体性的，这种“君子”修养的境界本身就是美的，“美育群材”不仅是指以“六艺”、“六仪”教育“群材”，而且要求这种教育要达到“美在其中”的



审美境界。

现在看来,徐干所说的“美育”即以礼乐为主的“六艺”教育无疑属于艺术的审美教育。“乐”原本是上古各门艺术的总称,而以诗歌、音乐、舞蹈等艺术形式为主。因而,“乐教”本身就属于审美教育的范畴。至于“礼”,在中国古代至少殷周以后是包含“乐”在其内的,可以说“礼教”本身就包含着“乐教”。中国古代的“礼”的内涵非常广泛,涉及政治、伦理、宗教等多方面内容,但就个体修养来说,“礼”的教育却主要落实于作为内在修养之表现的人的外在的仪容、姿态、风度上,即徐干所说的“六仪”、“六容”。因而,“礼教”包含了现在所说的行为美、仪容美,但又远比它们含义广泛。徐复观指出,“礼的基本规定是‘敬文’或‘节文’。文是文饰,以文饰表达内心的敬意,即谓之‘敬文’。把节制与文饰二者调和在一起,即能得其中,便谓之‘节文’”,又说:“礼的最基本意义,可以说是人类行为的艺术化、规范化的统一物”。^[1]即使是作为宗教祭祀礼仪,“礼”也有艺术蕴味在其中,冯友兰先生指出,中国古代的“丧礼、祭礼的意义都完全是诗的,而不是宗教的”。^[2]梁漱溟先生曾就此展开论述道:“人类远高于动物者,不徒在其长于理智,更在其富于情感。情感动于衷而形著乎外,斯则礼乐仪文之所从出而为其内容本质者。儒家极重礼乐仪文,盖谓其能从外而内以诱发、涵养乎情感也。必情感敦厚深醇,有发抒、有节蓄,喜怒哀乐不失于中和,而后人生意味绵永乃自然稳定”,^[3]所以,“礼使人处于诗与艺术之中”。^[4]中国上古的“六艺”教育在先秦为儒家所继承,发展为《诗》、《书》、礼、乐之教,诗、礼、乐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如孔子就强调人格修养要“兴



[1]徐复观:《中国艺术精神》,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2]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9月第二版第129页。

[3]郑大华、任青编《梁漱溟新儒学论著辑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542页。

[4]同上,第543页。

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这可以说是一个相当完整的审美教育过程。朱光潜先生在论述“美感教育”时便明确指出，“诗、礼、乐三项可以说都属于美感教育。诗与乐相关，目的在怡情养性，养成内心的和谐；礼重仪节，目的在行为仪表就规范，养成生活上的秩序。蕴于中的是性情，受诗乐的陶冶而达到和谐；发于外的是行为仪表，受礼的调节而进到秩序。内具和谐而外具秩序的生活，从伦理的观点来看，是最善的；从美感的观点来看，也是最美的”。^[1]因此，徐干所谓的“美育群材”，主要就是用诗、乐、舞及礼等艺术审美形式来自外而内地培养、教育人，使之成为“君子”、“圣贤之器”。“美育群材”要“既修其质，且加其文”，要达到“美在其中，而畅乎四支；纯粹内实，光辉外著”的境界，这已不限于道德伦理，而是渗透着道德伦理等理性内涵的感性的审美境界。诚如朱光潜先生所说，“儒家教育的人要在伦理的、美感的观点上都看得过去”。^[2]由此可见，徐干的“美育”非常接近于近代意义上的美育观念，与席勒的“美育”概念内涵更为切近。当然，我们丝毫无意于忽视这两者在内涵上的历史差异，但同样无法否认的是，席勒“美育”的基本内涵，如对人进行以美和艺术为主要手段的教育、使人从感性的人变为理性的人、从自然王国走向伦理王国，达到理性与感性的自由和谐与完美统一等，徐干的“美育”都已具备。因而，如果仅仅从“美育”概念的提出来看，徐干“美育”远比席勒要早。这是我们研究中国美育思想史不能不注意到的。

本书所以在探讨中国古代美育思想之前，先提到徐干的“美育群材”之说，并与席勒的美育观相比较，并非出于一种所谓“古已有之”的思维，当然我们也并不回避“美育”概念在中国确实“古已有之”。本书只是想指出这样一个历史事实，即尽管徐干的“美育”概



[1]朱光潜：《朱光潜全集》第四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45页。

[2]同上。

念在当时及后世都没有引起多大反响，在中国古代美学史和教育史、尤其是美育史上甚至都可以说只是昙花一现，但是它所体现的观念、思想却是建立在中国古代相当悠久的审美教育的历史传统之上的。这些思想、观念远比徐干的“美育群材”说丰富、全面、系统，它在中国古代的代表性概念不是徐干的“美育”而是“礼乐教化”。也就是说，徐干的“美育”概念的提出是以中国古代相当悠久的礼乐教化的美育传统为历史的和观念的背景的，而且在此之前，中国古代美育已提出了“诗教”、“乐教”以及“礼教”等美育概念，“礼乐教化”作为中国美育思想的核心概念也已出现。徐干的“美育群材”说可以说是将以“礼乐教化”为核心的“诗教”、“乐教”等概念的美育精神最突出地显现出来了。因而，它的意义是不可也不应低估的。^[1]

徐干所说的“六艺”、“六仪”，主要来自《周礼》，他的“美育群材”观也与《周礼》关于以“六艺”、“六仪”教化天下、以“乐语”、“乐德”、“乐舞”教“国子”内容有关。尽管现存《周礼》可能并非西周文献，关于其作者及成书年代问题，学术界还有很多争论，但我们认为，不管《周礼》是成书于战国还是汉代，它都绝不可能完全是后代学者的向壁虚造。诚如杨向奎先生所说，“我以为就《周礼》所载的典章、制度言，不可能伪造，没人能够凭空撰出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著作”。^[2]现存的《周礼》的内容虽然可能存在着后代学者的理想化，但其主要材料当来自于西周古文献。先秦两汉古文献中有很多关于“先王乐教”的历史追述，其历史比西周更为遥远，（详见本书第一章）尽管这些追述也是传说与历史并存的，但从中可以看出中国上古时期确实有一个相当漫长的礼乐教



[1]据笔者有限的了解，学界最早注意到徐干“美育群材”说的美育意义的，应该是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10月出版的郁沅、张明高两先生编选的《魏晋南北朝文论选》。该书选编了徐干的《中论·艺纪》篇，并作了简短的释义，可惜未能展开。

[2]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91页。

化的历史传统。而《周礼》所体现出的礼乐教化的美育观则可能是这个传统在思想观念上的表现，徐干的“美育”正是建立在这个历史传统之上的。西周以后这个传统延续下来，尽管春秋战国时期“礼坏乐崩”，但先秦诸子几乎无不说“礼”论“乐”，仍然以礼乐教化作为思想论争的话题。虽然诸子大多对西周以来的礼乐教化传统持批判甚至否定态度，但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却自觉地选择了维护“周礼”的立场，并从新的思想观念出发进一步发展了西周以来的礼乐教化传统，将《诗》、《书》、礼、乐视为社会性的道德伦理教化和个体人格修养的基本途径，极大地高扬了美育的地位。徐干在论述“美育群材”问题时曾多次引述先秦两汉的儒家文献，说明他的美育观主要来自先秦以来的儒家美育思想。秦汉以降，儒家思想在与诸子论争中逐渐取得在思想文化上领袖群伦的主导地位，汉代儒家学者继承孔子以来《诗》、《书》、礼、乐之教的美育观，明确地提出了“诗教”、“乐教”及“礼教”等美育概念。《礼记·经解》载：

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净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

这不必要是孔子的言论，但其所体现的思想观念确实来源于孔子。孔子、孟子、荀子等说礼论乐、称诗言教，可以说已经为“诗教”、“乐教”等概念的提出奠定了思想基础。至汉武帝时，儒学大师董仲舒上“天人三策”，促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确立了儒家在中国古代文化上的主体地位，也使儒家美育思想成为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主体。董仲舒对中国美育思想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就是明确地提出了“礼乐教化”的概念。他在著名的“天人三策”中指出，国家要长治久安就必须寻找“适于治之路”，而“仁义礼乐皆其



具也”，实施以仁义为核心的礼乐教化就是最为重要的“适于治之路”。“王者未作乐之时，乃用先王之乐宜于世者，而以深入教化于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颂之乐不成”。“教化”的主要作用，一是敦风俗：“教化行而习俗美”，“教化以明，习俗已成”；二是成善性：“质朴之谓性，性非教化不成”，“王者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三是防奸邪：“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教化立而奸邪皆止”。因而，董仲舒把礼乐教化视为维护和长保政治统治的基本措施，“故圣王已没，而子孙长久安宁数百岁，此皆礼乐教化之功也”。（见《汉书·董仲舒传》）这是“礼乐教化”概念在中国古代美育思想史上的最早出现，它可以说比较集中地体现了儒家美育思想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思想倾向，而其具体内容又通过此前的“诗教”、“乐教”、“礼教”等一系列美育概念表现出来，此后的中国古代美育思想基本上都是围绕着“礼乐教化”这个核心观念展开的。汉代以后，儒家思想几经兴衰，但一直保持着在中国文化上的主体地位，而中国古代美育思想也基本上是以儒家美育思想为主体的、以“礼乐教化”为核心观念的。近代学人有鉴于“西学东渐”的文化压力，曾提出“以美育代宗教”（蔡元培）或“以道德代宗教”（梁漱溟）之说，其实，在中国历史上，各类宗教如道教、佛教所以始终没有发生象基督教在西方历史那样大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与中国古代有着悠久的礼乐教化的美育传统有关，甚至可以说，在中国历史上以道德人格之培养为主要目的的礼乐教化的美育传统一直就在起着替代宗教的历史作用。近代王国维、蔡元培之宣扬美育，虽然主要是受到西方美育学说的影响，其基本观念和理论内容也大都来自西方，但也不能排除中国古代美育思想传统对他们的影响，如王国维就曾写过《孔子之美育主义》一文。^[1]现在我们还无法确定王国维、蔡元培等论说“美育”问题时是否注意到徐干的“美育群



[1]原文刊载于1904年2月《教育世界》第69号。

材”说，但他们两位都深通国学，对中国历史悠久的美育传统和丰富的美育思想都相当熟悉。事实上，在他们的美育学说中来自于民族传统的美育思想一直占有重要地位。

综上所述，我认为，徐干可能是人类历史上至少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明确提出“美育”着非常悠久的历史渊源，而且体现了中国古代以儒家学说为主体的、以“礼乐教化”为核心观念的、以“诗教”、“乐教”为基本表现形态的美育思想。现在的问题是，中国古代的美育思想是何时产生的？又是如何产生的？这就涉及到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起源与产生问题。

二、美育思想的起源与产生问题

研究中国古代美育思想，不能不首先遇到它的起源与产生问题。“起源”这个概念，本书是在与“产生”相区别的意义上使用的。所谓“美育思想的起源”，并非指美育思想的具体产生，而主要是指尚处于不自觉阶段的美育实践过程。就中国古代美育思想来说，具体表现为礼乐教化美育传统的形成过程。而美育思想的产生则是这个传统发展到自觉阶段的产物。美育思想产生的根本标志是礼乐教化观念的自觉，而在“起源”阶段，尤其是这个阶段的后期虽然可能已出现了一些模糊、朦胧的美育意识，但还没有发展到自觉程度。因此，在本书中，美育思想的起源与产生是两个紧密联系而又有明显区别的美育发展阶段。

一般认为，《尚书·尧典》中的下一段文字是有关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最早文献。原文如下：

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



夸伦，神人以和。”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这段文字频繁出现在有关中国古代文艺、美学、教育以及美育思想的论著中，大多数情况下都被当作“信史”引用、论述。从美育思想角度考虑，它至少包含着这样几层意思：一，舜帝时代已经开始自觉地、有意识地实施艺术教育，并设置乐官掌教“胄子”，实施“乐教”；二，“乐教”的基本目的是培养健全、完善的人格，“直而温”等就是指“乐教”在人格修养上所要达到的境界；三，作为艺术教育基本实现途径的“乐”，是一个诗、乐、舞三位一体、浑沦不分的艺术形态；四，这种艺术形态不仅有审美教育功能，而且有娱悦神人、沟通神人的宗教功能，可以达到“神人以和”的境界。应当说，这是一段非常精致的美育言论，体现出一种非常自觉的审美教育观念，中国古代以礼乐教化为核心观念的美育观的基本特点在这段文字中可以说都有所表现。如果这段话是真实的，那么我们不能不说，中国古代的美育思想早在舜帝时代就已经产生，而且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问题在于，这段文字并不可靠。《尧典》一文虽在今文《尚书》中，但文字真伪参半，且成文年代至今仍聚讼未决。郭沫若先生以为《尧典》是战国时代的东西，成于子思之徒，^[1]范文澜先生以为它“大概是周朝史官掇拾旧闻，组成有系统的记录”，^[2]顾颉刚先生则以为《尧典》是秦汉时代的作品。^[3]可以肯定的是，《尧典》的这段文字绝不可能出现于传说中的尧舜时代。据考古资料判断，中国文字到殷商初期才基本发展成型，而且周人也说：“惟殷先人，有典有册”，（《尚书·多士》）“照现有《尚书》中的《商书》和地下史料说来，商是中国用文字传下来的历史底开始。”^[4]因此在距离殷商颇为遥



[1] 郭沫若：《十批判书》，东方出版社 1996 年 3 月版 第 2 页。

[2]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 8 月第 4 版 第 93 页。

[3] 参见王世舜《尚书译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7 月版。

[4]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人民出版社 1964 年 8 月第 4 版 第 123 页。

远的传说中的尧舜时代不可能有文字记载。问题的关键还在于,从美育的历史发展角度来看,在传说中的尧舜时代不可能有自觉的审美教育意识和观念,更不可能出现上述这样比较全面而又颇为精致的美育言论。它只能是先秦以至汉代学者根据上古流传下来的材料所作的附会,也就是说它反映的是后代人的美育观念。因而,中国古代的美育思想也不可能早在传说中的尧舜时代就已产生。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产生问题实际上处于自觉不自觉地回避或人云亦云地附会状态,很少进行认真地探讨。近年,聂振斌先生开始直面这一问题,并给予了初步解答。在他看来,中国古代典籍上经常提到的所谓“先王乐教”是中国上古教育的基本形态,根据最新考古发现加以推断,虞舜时代出现“乐教”是可信的。^[1]他认为,上引《尚书·尧典》那段文字不可能出现于传说中的舜帝时代,“说舜已有了那样精辟的审美理论,则是不可能的。”因为,圣如周公虽然“制礼作乐”,甚至还著书作诗,但却不见有关于“乐教”的任何理论表述。而且,先秦文献如《左传》、《国语》及诸子著作虽多“诗言志”之说,但却没有将“诗”与“声”、“歌”、“律”联系和统一起来论述,只是到了汉代,人们才对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和论述,而先秦人还没有达到这样的认识水平,更遑论远古时代的尧舜了。因此,他断定《尚书》的那段文字出自汉人之手,并且指出“现有的思想资料说明,中国古代审美教育思想乃至整个教育思想最早产生于春秋时代早期,经过孔子及儒家的进一步发挥,才形成较系统的理论。”也就是说,春秋时代,由于“礼坏乐崩”,一些贤士大夫和王国乐官纷纷说“礼”论“乐”,阐述礼乐的性质、功能,对一些古老观念如“礼”与“乐”、“和”



[1] 参见聂振斌《先王之乐考》,《中国哲学史》1993年第3期。

与“同”、“美”与“善”等进行了具有审美教育意义的发挥,从而构成了中国早期的审美教育思想,对儒家美育思想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1]我以为,聂振斌先生的这一看法尽管不无可商榷之处,如对《尧典》上述文字的出现时间的看法,尤其是对中国古代美育思想产生的时间论断在本书看来都有必要进一步探讨,但无疑是具有很大启发意义的。事实上,在现有的文献资料并不很充分且有时又真伪莫辨,而考古发现一时又不能提供很充分的资料的情况下,要确定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产生时间确实是很困难的,把它推向神话与历史相交错的传说时代,甚至具体地归之于某个“先知”式的圣君贤相就更不科学。但是,对于本书所进行的先秦美育思想研究来说,这又是一个不能回避而必须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本书将在第一章、第二章具体探讨,这里只是先交待一下本书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思路。

曾繁仁先生指出,审美教育的发展是与人类文明的发展同步的。人类美育的历史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不自觉的美育活动、自觉的美育活动、美育学科的建立、现代意义上的美育四个阶段。^[2]这一区分,对于研究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产生、发展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说席勒“美育”概念的提出标志着美育学科的确立的话,那么,中国古代的美育思想则处在“自觉的美育活动”阶段,上引《尚书·尧典》的那段美育言论、“诗教”、“乐教”、“礼乐教化”、“美育群材”等概念也是在古代美育思想产生之后才出现的。而在中国,美育学科的建立则是近代以来王国维、蔡元培等传播西方美育思想之后的事。探讨中国古代美育思想,我以为必须首先弄清两个问题:一个是必须把中国古代美育思想的起源与其产生的具体时期区别开来;一个是要把中国古代早期的审美教育实践与审美教育



[1] 聂振斌:《中国美育思想探源》,《安徽师大学报》1995年第2期。

[2] 曾繁仁:《走到社会与学科前沿的美育》,《走向二十一世纪的审美教育》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第182页。